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汽车检测样品车辆拖车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德远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北京德远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高铁成	法定代表人：	朱洪涛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现代支行
税号：	1211000040059117XH	税号：	91110113327125454E
账号：	0200005919200687486	账号：	11001015900053004562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融洽的协商，并经过物流提供商竞争性磋商，就试验车辆运输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服务范围：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指定的车辆托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拖车的名称、数量、到货地点等事项，由甲、乙方另签结算单确定。

二、甲、乙方责任

1、为了确保乙方拖车服务的快捷、及时，甲方有义务将需要托运的车辆所在地，联系方式有关资料详实、准确的告知乙方，并安排负责人员履行接车结账，签字等手续。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车到达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运输、卸货等。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须根据甲方要求将车辆拖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当次托运义务履行完毕。如托运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开展自救等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的发生。

3、乙方应当对托运的车辆、货物负责，保证托运的车辆、货物等无毁损、灭失，若发生托运车辆、货物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操作模式及联系方式：

1、操作方式：甲方（电话）→乙方（电话）→甲方地点（拖车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接车并验收）

2、乙方联系人员：朱洪涛 联系方式电话：15300110456

四、服务说明

试验车辆运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高速过路（过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六、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托运（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备注
1	5 吨以下拖车	10	北京市内转运
2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3	北京市内转运
3	12-20 吨（含）拖车	20	北京市内转运
4	单送电动车	6	
5	5 吨以下拖车	8	北京市外转运
6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2	北京市外转运
7	12-20 吨（含）拖车	17	北京市外转运
8	车辆集中托运	3	北京市外转运
合计		/	

服务期内起步价及单价不得变更，实际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运输费用结算：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持甲方签字确认的代结算单，到甲方处结账，甲方以支票、汇款或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15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的代结算单中对甲方托运的货物名称、车型、车号、托运时间、托运起点及拖到地点、托运路线、拖车里程、到达时间等都有必须有详实的纪录，甲方有权对该等待结算清单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后的代结算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指定收货人的验收时发现乙方托运货物或车辆出现毁损、灭失情形，以及出现服务延误的情况，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赔偿：

1.1 货物、车辆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按货物或车辆的价格全额赔偿，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并扣除合同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

1.2 货物、车辆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修理费（包

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1.3 服务过程出现延误，且未在延误前与甲方沟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次运输费用的 10%。因延误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重大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并扣除合同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

2、协议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2.1 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协议、停止运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 乙方运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2.3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故中途拒绝乙方运输。

八、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协议，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协议双方在其它方面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协议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十天）用邮寄或传真及电报通知协议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形式、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以及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九、仲裁

双方对执行协议发生的争执，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

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签署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均应当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对方的秘密信息。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铁成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德远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illegible]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8 日